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简介 3

（二）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一）公务接待费 12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 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4

十一、名词解释 1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简介

1、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道路运政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2、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通航水域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3、承担市本级和利州区（含广元经开区）国、省、县道公路路政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4、承担职责范围内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5、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6、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负责协调组织全市跨区域案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转办交办案件的查处。

8、指导、监督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重要指示精神，聚焦“1345”发展战略，积极作为、主动担当，不断强化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为广元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1、全面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打造清廉交通样板

以党建引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清廉交通建设为突破口，紧紧围绕“清廉交通”建设目标，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强化交通行政执法人员的廉政意识，结合基层执法部门实际。一是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创新党建活动形式，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通过交流研讨、警示教育、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等方式使党建工作与执法业务深度融合，形成“党委统筹、支部主抓、党员参与”的三级责任体系。二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对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可能存在逐利执法、执法寻租、执法简单粗暴、执法形象差等执法不规范的问题，刀刃向内查纠整治问题，展示持续正风肃纪的坚强决心。三是畅通投诉举报监督渠道。采取利用聘请特邀监督员、明察暗访、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提醒提示、诫勉谈话等手段，加大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关切、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交通运输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树立良好的交通运输执法形象。

2、全面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执法水平

一是健全执法机制。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执法监督计划》《普法工作计划》《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计划》等执法监督检查计划，拟定《行政处罚案件复核制度》《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等制度确保各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有章可循、运转高效。二是健全协作机制。通过召开年度交通运输执法工作会议、业务培训会议和执法队伍练兵比武以及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等活动，加大对县区执法队伍的指导力度，确保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同频共振。加强与市交通运输局内设科室及直属单位的沟通协调，与省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建立“高地协作”“片区执法”等协作机制；与公安交警部门再次细化三联动协查机制；逐渐建立起上下衔接、内外联动的“1+N”协作机制。三是落实普法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贯穿到执法全过程。结合“路政宣传月”“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知识进校园”等普法宣传活动，严格落实“定向送法”“当面说法”“以案释法”等普法新机制，有效提升企业法治意识，引导广大企业和从业人员自觉规范行为。

3、全面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锻造交通运输执法铁军

一是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常用文书制作模板，规范收集证据资料，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案件结案率达100%。制定《案件评查问题清单》《案件评查整改清单》2张清单，定期通报案卷存在的问题，落实问题整改。合理规划使用询问室、处罚室、学习教育室等功能性用房，提升案件办理质量。认真处理各类信访案件，办结满意率99%以上。二是强化执法监督。聚焦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通过领导带队检查、深入企业开展座谈等方式，加大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对违纪违规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进一步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采购一批执法数据信息采集站等执法信息存储设备，细化音像资料、图片资料等执法信息的收集存储调取细则，确保执法全过程记录，切实发挥好音像记录资料的监督作用。三是强化能力提升。以培养“一专多能”高素质执法队伍为导向，建立培训师资库，对入库人才优先培训，优先交流，优先提拔，提高执法人员学业务、当骨干的积极性。组织开展以综合执法、道路运输执法、航务海事执法、公路路政执法、工程建设执法等门类的分类专项培训，力争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率达100%。通过以岗代训、多岗轮训、以老带新以及与县区交通执法大队交流代训等形式，着力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综合执法人才。

4、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防范重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

一是严密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体系。制定年度《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度，传达学习各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决策部署，对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研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持续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以安全生产领域各项专项行动为抓手，认真对照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检查清单，从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履职情况、安全生产条件达标情况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各个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整治一批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切实抓好春运、全国两会、汛期、冬季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监督工作。对“两客一危一重”“双超”治理、水上交通、交通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检查。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少于700次，防止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出现盲区空白和断档脱节。

5、全面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维护良好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1）道路运输领域：一是持续开展非法运营整治。充分运用“数字打非”“高速通行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收集高频车辆信息，采取“高地联动”“市县区联动”“区域联动”等方式开展联合执法。着力整治火车站、飞机场、商住区等重点区域，广旺线、广青线、广苍线、广甘线、广剑线等重点线路长期从事非法运营车辆。二是1至3月组织开展道路旅客运输行业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规政策违规经营；驾驶员驾驶客运班车不按核定线路行驶；汽车租赁行业违法违规从事经营活动行为。三是5至7月组织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推进危险货物运输联合监管机制落实，重点查处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不按规定使用电子运单、GPS动态监管、安全人员配置和履职、车辆技术状况、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应急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8至9月组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机动车维修行业未备案、不按国家规范超范围作业、提供虚假维护、非法改拼装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环保执法检查。五是上半年组织开展城市客运行业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开展网约车行业不合规营运执法检查，重点查处平台公司、车辆及人员未取得经营证照开展经营活动行为，提升网约车合规率。持续开展城市公交、巡游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未建立、培训教育、应急演练、车辆维护等违规行为。

（2）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一是加强施工质量安全执法监督。重点做好技术风险高、质量安全隐患大的桥隧工程、水下工程、路基和路面重点工序的执法监督。防范洪涝灾害、路面湿滑、驻地防火等相关的施工安全问题。抓好不良地质、高陡边坡、隧道施工、桥梁架设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执法监督工作。二是查处项目参建各单位主要人员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监理单位对质量安全把关不严和未注册、建设单位不按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交通工程建设秩序。三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利用年初的复工复产时机，开展一次人员履约专项检查；利用汛期，开展一次施工驻地和10人以上驻地专项检查；利用年中和年底的时机，开展2次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3）航务海事领域：一是维护汛期水上交通安全。在夏季强汛期和秋冬季枯水期等重点时期，加大“雨前、雨中、雨后”巡查排查频次，对辖区50艘船舶和7个渡口码头防“跑船”八条举措落实情况和恶劣天气停航制度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不发生“跑船”等安全事故。二是扎实开展“五大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专项整治行动、船舶及渡口码头防污染检查专项整治行动、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通航水域涉砂作业执法专项工作“五大专项行动”。三是做好重点航道巡查。对嘉陵江通航水域水工作业活动开展执法巡查不少于500公里，整治水工作业不依法办证、采砂船舶破坏航道等违法行为，保障航道畅通、通航安全。四是做好水上安全保障。针对女儿节凤舟赛、水上夜游活动、水上演练等活动建立水上交通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及时发布《航行警（通）告》，对活动水域进行交通管制，预防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

（4）公路路政领域：一是持续抓好涉路违法查处工作。认真做好国省干线的公路执法巡查工作，及时受理和查处各类涉路违法行为，每月巡查频率不少于10次，在汛期、冰冻雨雪天气、重点节假日前后等特殊时段和节点适当增加巡查频次，确保公路路产完好和安全畅通。二是认真开展超限治理。会同公安交警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超限超载联合执法行动，力争超限控制率在3%以内，有效保障公路及公路桥梁安全畅通。全年安排不少于2期专项整治行动，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抛洒滴漏、短途驳载、非法改（拼）装以及货运车辆或驾驶人证照不齐等行为进行整治。三是强化源头治理。联合公安部门对辖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开展执法专项巡查工作，并对放任车辆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厂）等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抄告至相关部门。四是进一步加强治超信息化建设。配合局科信科加强对各超限检测站升级改造建设工作的督导检查，按月推进建设任务，确保全市11个超限检测站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配合督促指导相关县区尽快推进全市不停车检测点建设，尽快实现信息化治超，有效管控超限超载车辆违法行驶公路。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机构，设有内设机构1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业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899.2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收入预算189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99.2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支出预算189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0.45万元，占89.53%；项目支出198.83万元，占10.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899.2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99.2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6.12万元、农林业支出3.6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73.8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99.2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2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21万元，占7.8%；卫生健康支出47.47万元，占2.5%；住房保障支出126.12万元，占6.64%；农林业支出3.64万元，占0.19%；交通运输支出1573.84万元，占82.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21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7.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1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4.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3.84万元，主要用于：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5.农林业（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4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00.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7.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63.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7.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68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长26.68万元，主要原因是将项目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纳入其中。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4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5辆,其他车型8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8万元，用于14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均无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1899.2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1437.14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263.3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98.83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